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黔建协通〔2022〕6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评定办法(2022年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建筑业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的评定工作,我们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办法》(2022年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办法

## (2022年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兴业”的方针，推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的应用，不断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规范我省优质工程评定活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优质工程名称为“黄果树杯”，是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应是建设程序合规、施工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安全保障、运行可靠、绿色环保、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5210.1等。

**第四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工作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五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工作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公开以及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六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工作每年在会员单位中组织开展一次，实行优质工程总量控制，当年优质工程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个。获优质工程的单位为工程的承建单位和相关参建单位。

**第七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的评定工程为我省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新（扩）建工程。

## **第二章 申报工程类别及规模**

**第八条** “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类别划分和规模要求应符合本办法附件1、2的规定。

**第九条** 已参加过“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而未通过的工程（现场复查未通过），不得再参加评定。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定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三) 企业在年度内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 原有建筑物的改建工程。

(五) 已竣工验收但按合同约定还有甩项未完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境保护的规定，并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工程；

(二)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审查合格书)或批准。有工程“创优”策划书(工程开工前报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质量与科技推广部，提倡过程精品，一次成优。未报者原则上取消申报资格)；

(三)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合法，竣工经验收合格，并经过6个月以上的使用(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须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并经过1年以上的使用)，且没有发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四)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除符合(一)、(二)、(三)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

(五) 住宅工程除符合(一)、(二)、(三)项条件外，

入住率应达到 50%以上，并为精装修工程，且无质量缺陷投诉；

（六）申报工程应已列入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

（七）积极采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 1 项省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6 个大项；

（八）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桥梁工程需同时获得“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申报其他市政工程需获得“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鼓励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申报“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公共部分（含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设备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井等部位）的装饰装修应按施工图完成，不得甩项。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承建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三）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

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签订分包（或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10% 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但同一个工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参建单位。大型公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

**第十五条** 两家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均在 30% 以上，且不少于 1 亿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完成的工作量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5000 万元的，可申报作为参建单位。

对于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由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申报。

##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一）承建单位应向申报工程所在市（州）建筑业协会（行业协会）或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质量监

督机构申报。若工程所在市（州）未成立建筑业协会，可直接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申报。

（二）受理申报的市（州）建筑业协会（行业协会）或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所属行业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黄果树杯”申报表中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再向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推荐。

### **第十七条 申报资料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程序文件（工程立项批复、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二）工程“创优”策划书；

（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审批文件（电力工程按行业规定）；

（四）工程施工合同；

（五）“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

（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涉及消防工程）；

（七）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通工程提交“交工验收证书”，电力工程提交“投运备案证明书”，水利工程提交“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文件”）；

（八）“投入使用时间和使用效果证明”（建设单位出具）；

（九）“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证明”（监理单位出具）；

（十）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

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省内领先水平证明”（建设单位出具）；

（十一）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证书；

（十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评定文件（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桥梁）；

（十三）“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定文件（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

（十四）反映工程概况和质量状况的彩色照片 15 张，5 分钟工程影像资料；

（十五）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申报表（附件 3）。

#### **第十八条 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资料（纸质资料一份送推荐单位）由申报单位通过“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传送电子版，并提交“黄果树杯”申报表原件 2 份。

（二）资料要真实、准确、字迹工整。申报表应写明（推荐单位）对申报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申报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工程影像资料（房建工程）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屋面防水，设备安装，电器工程，电梯、消防、暖通、给排水、地下室等质量情况。主要反映施工方法、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含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



设备推广应用及绿色建造、使用效果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四）工程影像资料（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工程）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观工程，生产设备和工艺设备安装，电气工程，消防、给排水等质量情况。主要反映施工方法、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和绿色建造或绿色施工、使用效果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要充分反映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 第五章 初审、现场复查及评审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对申报工程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对申报工程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并组成若干复查组对资料复审通过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复查专家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根据专业抽取。复查组专家每年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参加复查工作不能连续超过三年。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核查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查阅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二）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工程影像资料）。

(三) 听取建设、使用、勘察、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 承建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四) 实地检查工程质量。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 复查组向“黄果树杯”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 并对工程的整体质量状况做出“优良”、“合格”评定, 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每年设立“黄果树杯”评审委员会, 由 15 人组成, 其中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 1—2 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从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或相关协会抽取(评审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 有丰富实践经验, 并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评审委员每年更换三分之一, 原则上每位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 查看资料, 审查复查报告, 质询评议, 最终以投票方式〔获得参会人数(15 人) 2/3 及以上同意〕评出入选“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的项目, 并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 **第六章 颁发证书**

**第二十四条**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每年向荣获“黄果树杯”

优质工程的承建单位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地勘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及项目设计负责人，监理单位及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颁发证书。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在获得“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的项目中，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择优推荐作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的候选工程或组织观摩学习。

##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相关资料，如发现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评定工作必须认真执行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参与“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复查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专家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报其单位。

**第二十九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获优质工程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定条件的，“黄果树杯”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撤销“黄果树杯”优质工程，收回证书。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贵州省“黄果树杯”工程类别划分
2. 贵州省“黄果树杯”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3.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件 1:

##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类别划分

### 一、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群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及纪念性等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工程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化工、电力、机械、建材、机电、轻纺等工程。

交通工程包括公路线路、桥梁、隧道，高铁站及配套工程、机场飞行区等工程。

水利工程包括水坝、水闸、引水、灌溉及排水泵站、堤防等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公共交通设施、广场、给水、排水、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公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件 2:

##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申报规模要求

### 一、住宅工程

(一)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县城以下区域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

(二) 非住宅小区内的建筑面积为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高层住宅; 县城以下非住宅小区内的单体高层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一) 1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 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 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 8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 高度 150 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或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其他构筑物工程;

(六)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

(七)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

(八) 上述(一)至(七)项未列入的,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一) 工业工程

行业、项目	计算单位	规模
<b>冶金工业</b>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150 以上
焦化	碳化室高度 米	5 以上
采矿	年采矿量 万吨	80 以上
选矿	年处理原矿量 万吨	50 以上
铁合金	功率 千伏安	10000 以上
高炉	高炉容积 立方米	1600 以上
转炉	转炉容量 吨	80 以上
轧钢	年产量 万吨	40 以上
<b>有色金属工业</b>		
氧化铝厂	年产量 万吨	80 以上
电解铝厂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碳素厂	年产量 万吨	12 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联合企业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轻金属加工厂	年产量 万吨	8 以上
其它有色金属工业	投资 亿元	2.5 以上
<b>煤炭工业</b>		
矿建立井	井筒深度 米	400 以上
矿建斜井	井筒长度 米	550 以上
矿建平硐	长度 米	800 以上
其它煤炭工程	施工工作量 万元	4000 以上

## 石油化工工业

气体处理工程	日处理量 万立方米	20 以上
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聚乙烯装置	年产量 万吨	15 以上
合成氨装置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其它石油化工工业	投资 亿元	2.5 以上

## 化学工业

煤制油项目	年产量 万吨	16 以上
煤制气项目	年产量 万立方	16 以上
甲醇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乙二醇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合成氨尿素项目	年产量 万吨	25 以上
橡胶轮胎加工项目	年产量 万套	25 以上
其它化学工业项目	投资 亿元	2.5 以上

## 电力工业

火力发电厂(站)	单机容量 兆瓦	480 以上
水力发电厂(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800 以上
风力发电厂(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150 以上
光伏发电(站)	总装机容量 兆瓦	80 以上
变电站	变电电压 千伏	220 以上
其它电力工业	投资 亿元	1.5 以上

## 机械工业

冶金矿山设备	年产量 万吨	1.6 以上
工程机械	年产量 万吨	1.6 以上



通用设备厂	投资	万元	6000 以上
汽车厂	年产量	万辆	4 以上 (一般汽车)
多缸柴油机厂	年产量	万台	0.8 以上
其它机械工业	总投资	万元	4000 以上

## 建材工业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4000 以上
玻璃生产线	日熔量	吨	400 以上
矿山生产线	年产量	万吨	80 以上
其它工业工程	投资	亿元	0.8 以上

## (二) 交通工程

### 1、公路工程

(1) 全长 1000 米以上或单跨 150 米以上的独立特大桥或独立大型互通立交桥;

(2)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3) 长度 5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4) 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连接线;

(5) 投资 4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

### 2、铁路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高铁 (铁路) 站及配套工程。

### 3、民航工程

机场飞行区等级 4C 及以上的工程。

## (三) 水利工程

- 1、库容 8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工程；
- 2、过闸流量 800 立方米/秒以上的拦河闸；
- 3、装机流量 40 立方米/秒以上或装机功率 8 兆瓦以上的灌溉或排水泵站；
- 4、高度 50 米以上土石、70 米以上混凝土或浆砌石的水工大坝；
- 5、重现期 40 年以上的一级或二级堤防工程；
- 6、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 (一) 桥面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 (二) 全长 300 米以上或单跨 8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 (三) 长度 500 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 (四) 区间长度 3 公里（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含）的车站及站房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五) 日供水 5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4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不低于 2 万吨；
- (六) 单机日处理 5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 (七) 占地 3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 (八) 投资 7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园林工程。

附件 3:

#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制

# 申报表填写说明

1、本表由申报单位即申报工程的承建单位填写并装订完成。联合申报工程由联合承建单位中排序第一位的负责完成。参建单位不填写本表，申报工程涉及到的参建单位内容，由该工程的承建单位统一填写。

2、如工程有多家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都要填写“参建单位简况”栏。

3、“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公章”栏，由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在各自单位框内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盖章日期，公章名称必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建设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有关情况签署质量评价意见。

5、“使用单位意见”栏，由直接使用单位和申报工程管理单位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使用情况签署质量评价意见。

6、“设计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的设计单位对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签署评价意见。

7、“监理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情况签署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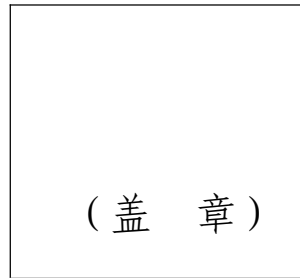
8、“勘察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工程的勘察单位对工程签署评价意见。

9、“推荐单位意见”栏，由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内容具体、真实、准确。

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公章:

1、承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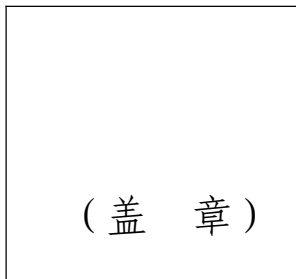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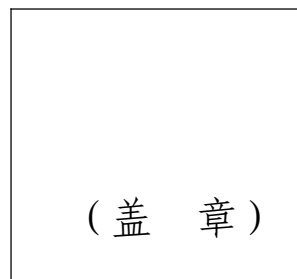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参建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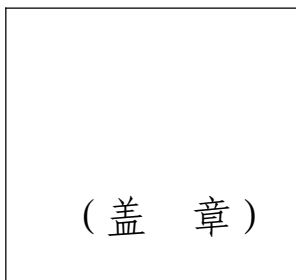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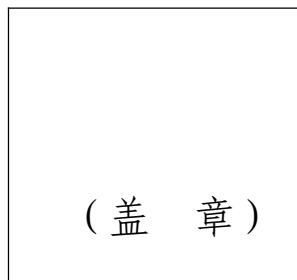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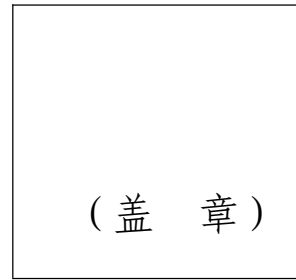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一、承建单位（申报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范围及其 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报 工作 联系 人	姓 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承建内容		
项目 经理	姓 名	
	持证等级	
	联系电话	

## 一、承建单位（申报单位）简况（续）

承建单位简介(500字以内):

## 二、参建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营范围及其资质等级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申报 工作 联系 人	姓 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参建内容				
参建工作量				
参建比例				
项目 经理	姓 名			
	持证等级			
	联系电话			



## 二、参建单位简况(续)

参建单位简介(200字以内):

## 二、参建单位简况（续）

关于参建单位的说明：

本工程的参建单位向承建单位提出申请，承建单位根据《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评价办法》审查同意后，在申报“黄果树杯”优质工程时统一填报有关材料。承建单位是总负责单位，在“黄果树杯”申报、评审涉及到的一切事宜，均由承建单位出面组织协调、统一对外联系。

特此说明。

承建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参建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三、申报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使用功能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申报范围	
工程合同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 三、申报工程概况（续）

工程简介（800字以内）：

## 四、申报理由

参照申报条件阐述理由：

## 五、有关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使用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设计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监理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勘察单位意见：

1、意见综述

2、总体满意程度评价（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有关单位意见（续）

推荐单位意见：

1、推荐理由：

2、申报资料情况：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